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全资子公司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滨江扬子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重工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进行破产重整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

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，欠付申请人本金 696,511.90 元、利息 110,203.66 元（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止，按年利率 8% 计算），共计 806,715.56 元。债权形成情况如下。

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滨江科创”）与中南文化、中南重工签署《债权债务确认书》，共同确认滨江科创代中南重工支付房产转让过户涉及的税费 696,511.90 元。

2018 年 11 月 13 日，滨江科创与滨江扬子签署《债权转让及出资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滨江科创将其持有的 91,005,759.80 元债权转让至滨江扬子作为其在滨江扬子的出资。上述滨江科创代付费用为债权转让的一部分，滨江扬子成为中南重工债权人。

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发函要求支付本金及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费用，被申请人虽对欠款金额无异议，但表示因公司资金紧张，暂无法支付所欠款项。因此，被申请人已经出现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。

（二）被申请人已经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重整条件

被申请人作为被告和被申请人涉及多起诉讼和执行案件。被申请人所涉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至今未能获得足额清偿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无力支付到期债务，且涉诉涉执众多，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，具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依法

进行重整的情形。

二、申请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滨江扬子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，登记于江阴市行政审批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XBJ4H5P，注册资本 73,300.0002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（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被申请人的债权人。

三、被申请破产重整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被申请人中南重工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 16 日，登记于江阴市行政审批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64829G，注册资本 25,5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化工压力容器（仅限制制造许可证核定的范围）、工矿机械、管道配件、钢管、机械配件、伸缩接头、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、加工；金属材料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四、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南重工尚未收到相关的法律文书。若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重整申请，中南重工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，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，中南重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，中南重工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